



第十章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



本章概述

-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演变
- 前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 WTO主要基本原则
- 第九轮多哈回合谈判
- 中国入世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演变

一. GATT和WTO的发起

- 20世纪20到30年代,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灾难性影响,各国政府都设置了非常高的贸易壁垒。
- 在这一时期,各国政府都处于这样一种矛盾中:一方面,他们在理论上都认识到合作的贸易政策能够带来潜在的收益;另一方面,在实践中,他们却缺乏必要的相互信任。正是这样的矛盾导致各国政府对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自由贸易犹豫不决。

 如图10-1,1930年美国颁布《斯穆特-哈雷关税法》 (Smoot-Hawley Tariff Act),将美国的平均关税从38%调高至52%。随后的几个月,美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也报复性地迅速提高关税,世界贸易陷入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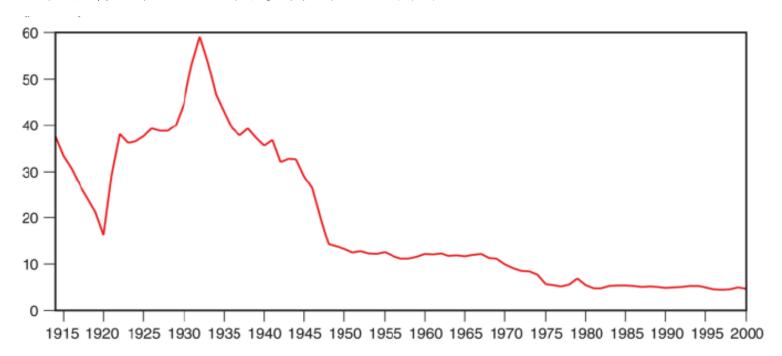


图10-1 美国简单平均关税率

打破坚冰

- 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豪尔率先走出了通向自由贸易的重要一步,他重视双边贸易政策协调,促成了1934年美国《互惠贸易协定法》(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的出台。
- 到20世纪40年代为止,美国在《互惠贸易协定法》框架下 达成了多项双边贸易协定,使美国经济进入了一个相当成 功的发展阶段。
- 1946年,在美国的推动下,超过50个国家进行协商成立了国际贸易组织(ITO),希望以此来推进贸易自由化,并开始对20世纪30年代以来合法化的贸易保护措施进行了修改。但没有正式成立。

GATT的发起

- 1947年11月30日,23个国家签署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ATT),它直接来源于ITO的原则。
- 1948年6月30日,这种关税合作通过《临时申请草案》开始生效。
- 23个成立国因此被正式称为"缔约组织":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大不列颠合众国和美国。

GATT发展与WTO缘起

- 从1947年GATT成立到20世纪80年代初,GATT一共进行了 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前几轮谈判的主要焦点是货物贸易的 关税减让,到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之前,世界9个 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从关贸总 协定成立之初的40%降低到6%左右,可以说是成绩斐然。
- 但是,在贸易领域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在GATT中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如农产品和纺织品的自由化、服务业、知识产权问题等。而且,GATT只是一个临时性的决议,没有任何可对其机构行为和程序进行管制的组织存在。因此,第八轮乌拉圭被寄予厚望,人们希望能够成立一个国际性的官方组织。

WTO成立

- 在1995年1月1日,继乌拉圭回合之后的《马拉喀什宣言》,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WTO)——一个拥有明确国际性章程的成熟的国际性组织。
- WTO与GATT的区别:
 - (1) WTO是永久的机构,其承诺详尽且永久,并受到国际法的约束;
 - (2)除了商品贸易(这与GATT相同)之外,WTO还涵盖了服务贸易(这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简称GATS包括的内容)和知识产权方面贸易相关的内容(这是《知识产权相关贸易协议》,简称TRIPS所包括的内容);
 - (3) WTO提供了解决成员国之间贸易争端的机制。

- WTO的成员资格对任何的主权国家或者能够对其贸易政策自治的关税区开放,只要他们遵从申请国与成员国之间的达成的协议(参见《WTO协议》第7款)。
- 如图10-2所示,截至1994年底,GATT的成员数量随着时间扩展到了126个国家(关税区),从1995年到2005年,WT0的成员扩展到了149个国家,截至2008年底,WT0成员为153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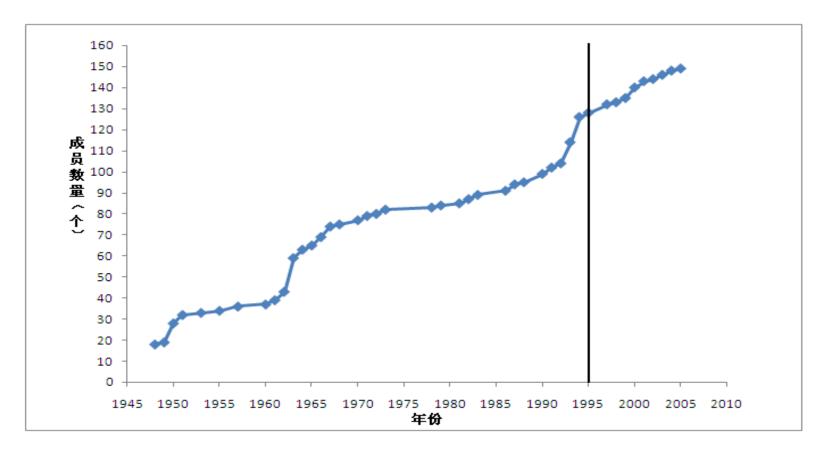


图10-2 GATT/WTO 成员数目

申请国提出正式申请 成立工作组 (任何 GATT/WTO成员都有权参加) 申请国提交备忘录 工作组检查备忘录并与申请国进行问 答阶段 就申请国的让步和市场准入承诺方面 与WP进行多边谈判并与单独的工作小 组成员进行双边谈判

最终的加入文件包由两部分组成: (a) 工作组报告:包括一份进程与条 件的总结及一份加入草案; (b) 商品及服务市场开放的日程表。 工作组采用加入文件包 由总理事会或首脑大会通过 申请国签署加入草案 申请国成为完全的成员

加入GATT/WTO的步骤:

- 申请国提交申请信以表达自己加入该组织的愿望。
- 成立一个工作组,所有的GATT/WTO成员都可以加入工作组(资源充足能够参与谈判并且与申请国加入有利益关系)。
- 申请国需提交一份涵盖其贸易和法律体制各方面的备忘录。
- 工作组启动多边谈判来决定申请国加入的前提和条件。同时,申请国政府会与工作组成员进行双边谈判来探讨其商品和服务贸易市场准入的让步和承诺。
- 最终的"加入文件包"(在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上被采用):一份总结了加入条件和进程的工作组报告,一份加入草案,还有申请国与WTO成员之间达成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逐步实现的日程表。

加入GATT/WTO的步骤:

- 递交给总理事会或部长级会议来表决。只有三分之二的成员投票支持才能通过。
- 总理事会或部长级会议通过后,申请国就可以选择签署 《加入草案》来表示申请国服从国会的批准而接受了已通 过的"加入文件包"。
- 当申请国政府通知WTO秘书处已经完成了批准程序30天之后,申请国就完全成为了WTO成员。

不是所有的国家或关税区都必须通过这样的加入程序。 GATT/WTO成员可分成两组: (1)必须通过加入谈判的成员; (2)由于殖民地背景而跳过了加入程序的成员。(表格参见教材)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对世界贸易组织内部的机构设置、职能范围以及议事规则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其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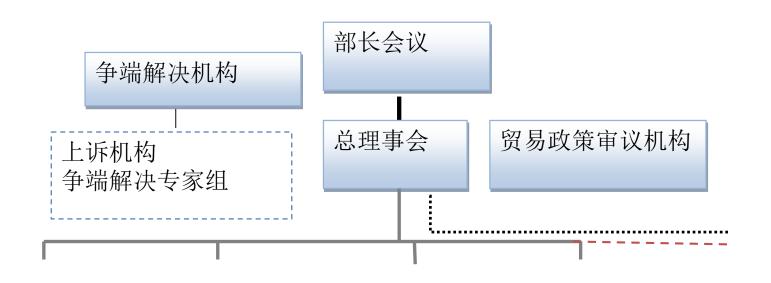


图10-4 WTO机构设置(下页续)

委员会

公別和环境 贸易和发展最不 发达国家 区域贸易协定 国际收支限制 预算、财务和行 政

工作委员会 加入WTO

工作小组

贸易、债务与财 政 贸易与技术转让

八勿一元八 (inactive)

贸易与投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

货物贸易理事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服务贸易理事会

委员会

工作组

保障措施

措施

国营贸易企业

诸边协议委员会 信息技术协议

委员会

金融服务贸易 特别承诺

工作组

国内管制 服务贸易规则

诸边协议委员会

民用航空器贸易政府采购

多哈发展议程: TNC及其机构

贸易谈判委员会

特别会议委员会 服务/TRIPS/争端解决机构/农 业与纺织品/贸易与发展/贸易 与环境

谈判工作组 市场准入/规则/贸易便利化

图例说明

- 向总理事会(或其下属机构)报告
- 向争端解决机构报告
- -- 诸边贸易委员会将其活动通知 贸易谈判委员会向总理事会报告

(一) 部长级会议

- 部长级会议(Ministerial Conference)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
- 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且应当包括所有成员(国家和关税区)的代表。部长级会议有权对任何多边贸易协定下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二) 总理事会

- 世界贸易组织设在日内瓦的最高水平的决策机构。总理事会由WTO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行使部长级会议的职能。
- 通常每年召开六次,参加会议的大多数成员代表是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团长。

• 到2009年底,世界贸易组织总共召开过七次部长级会议。

表10-4 WTO历届部长级会议

历届会议	时间	地点	主要成果
第一届	1996.12.9—13	新加坡	《新加坡部长宣言》、《信息技术协议》
第二届	1998.5.18—20	日内瓦	《日内瓦部长宣言》、《全球电子商务
			的决定》
第三届	1999.11.30—	西雅图	失败
	12.3		
第四届	2001.11.9—13	多哈	《多哈部长宣言》
第五届	2003.9.10—14	坎昆	《坎昆部长宣言》
第六届	2005.12.13—18	香港	《香港部长宣言》
第七届	2009.11.30—	日内瓦	盘点多哈回合谈判现状、讨论WTO未来
	12.2		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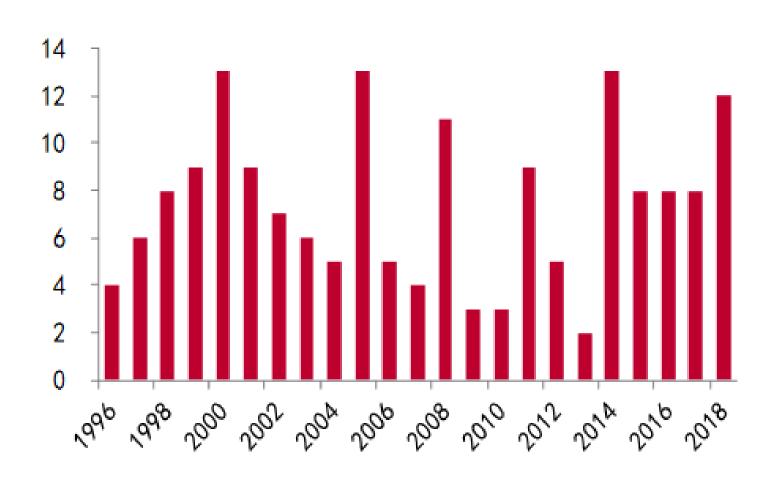
(三) 理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

- 总理事会下设三个理事会,分别负责监督三个不同领域的 谈判和协议的执行。
 - 货物贸易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 服务贸易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 in Services)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Council for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这三个理事会承担了WTO的主要任务,并可视情况自行拟 定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执行。

(四)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

-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Dispute Settlement Body)和贸易政策审议机构(Trade Policy Review Body)直接隶属于部长级会议,为WTO第二层机构。
- 争端解决机构下设上诉机构和争端解决专家组,主要负责 WTO争端解决机制的运行,处理各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
-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则主要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律与各项具体措施,并依据各项协议与协定作出指导。

自1996年以来各国上诉到WTO争端解决委员会的数量



(五)秘书处及总干事

-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总 干事领导。
- 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一般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秘书处没有决策权力,它的主要任务是为WTO谈判或协议提供专业的、无偏见的、完整的技术支持。

表10-5 WTO历任总干事

任数	姓名	国籍	任期
第一任	皮特·萨瑟兰	北爱尔兰	1994—1995
第二任	瑞纳托·鲁杰罗	意大利	1995—1999
第三任	迈克·穆尔	新西兰	1999—2002
第四任	素帕猜·巴尼巴滴	泰国	2002—2005
第五任	帕斯卡尔·拉米	法国	2005—2013
第六任	罗伯托·阿泽维多	巴西	2013—2021

第二节 前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表10-6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情况

谈判回合	时间	地点	参与国家	关税削减幅度
			数	(%)
第一轮	1947年4月至10月	瑞士日内瓦	23	35
第二轮	1949年4月至10月	法国安纳西	33	35
第三轮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	英国托奎	39	26
第四轮	1956年1月至5月	瑞士日内瓦	28	15
第五轮(狄龙回 合)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	瑞士日内瓦	45	20
第六轮(肯尼迪 回合)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	瑞士日内瓦	54	35
第七轮(东京回合)	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	瑞士日内瓦	102	33
第八轮(乌拉圭 回合)	1986年9月至1993年12 月	乌拉圭塔斯特角 城	117 (谈判开 始时103个)	发展中国家成员 承诺总体关税削 减幅度为24%, 发达国家成员承 诺总体关税削减 幅度为37%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4月至10月)

 主要成果为23个缔约方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 涉及应税商品约45000项,影响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 使占应税进口值约54%的商品平均关税削减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1949年4月至10月)

- 主要成果为缔约方之间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涉及近 50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 关税削减35%。
- 吸收了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利比里亚、尼加瓜拉、乌拉圭、瑞士、意大利等10个国家加入谈判, 使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进入多边贸易体制。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

• 主要成果为缔约方之间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涉及近 87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 均关税削减26%。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1956年1月至5月)

- 28个缔约方之间达成30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 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关税削减15%。
- 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受到了美国国会的限制,最终 其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这使本次谈判受 到了严重影响,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 额。

(五)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

- 又称"狄龙回合",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60年9 月到同年12月,重点就对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起的关税同 盟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和协商;第二阶段从1961年 1月到1962年7月,主要就进一步关税减让进行谈判。
- 缔约方达成了约4400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贸易额49亿美元,使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关税削减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

前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内容是关税削减,从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逐渐涉及非关税壁垒问题和发展中国家待遇问题等。

(六)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

- 又称"肯尼迪"回合,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代替了原先"国家对国家,项目对项目"的减让方式,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关税35%,涉及商品60000多项,涉及贸易额400多亿美元。
- 肯尼迪回合首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的谈判,跨出了关贸总协定单纯关税谈判向非关税壁垒谈判转换的历史性步伐。 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有关反倾销的协议——《反倾销协议》。
- 正式将给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此外, 本次谈判还允许计划经济国家成为WTO成员国,如波兰。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

- 也称"东京回合",这轮谈判的重点是关税的大幅削减、非关税壁垒的控制以及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问题。
- 东京回合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大幅削减关税。使世界9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削减三分之一,从关贸总协定成立之初的40%降低到6%左右,其中欧共体为5%,美国为4%,日本为3%。
- 在非关税壁垒的控制上,东京回合达成了一系列协议,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2/3多数票没有达到,以上协议只能以诸边协议的形式实施。
- 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

- 背景:在东京回合谈判结束后,世界经济经历了第二次石油危机的冲击,与此同时,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壁垒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开始逐渐盛行。
- **过程**: GATT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是在1986年9月的乌拉圭 埃斯特角城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这一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谈判, 历时86个月,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
- 内容: 提倡贸易自由化,进一步降低关税,富裕国家的平均关税降低近40%(关税从6.3%降至3.9%),较贫困国家的关税从20.5%降至14.4%;减少部分的NTB;签署GATS-《贸易和服务协议》;签署TRIPs(初级阶段);建立了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成立WTO。

贸易自由化问题上的主要成果:

- 一是进一步的关税减让,包括全面约束农产品关税。
 - 发达缔约方承诺总体削减关税37%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40%,加权平均税率从6.3%降低到3.9%。
 - 发展中缔约方承诺总体削减关税24%左右,加权平均税率从20.5%降低到14.4%。
- 二是对非关税壁垒进一步加以约束,达成了12个全球性的相关的协议。
 - 《农业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运装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等。

GATS: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乌拉圭回合之前,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不属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
- 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但由于缺少相关约束,许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不少保护措施,明显制约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 为了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各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TRIPS: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组于1991年12月提出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对冒牌货贸易的协议》(TRIPS),目的在于保护知识产权这样一种无形的资产。在经过讨论修改而成为正式协议后,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受其规则的约束。

争端解决机制:

由于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日益复杂的贸易争端中难以发挥作用,乌拉圭回合中各缔约方成立了一个争端解决谈判组,并最终达成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第三节 WTO主要基本原则

-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是各成员国在进行贸易交往以及贸易谈判时必须遵守的原则。
- WTO主要包括四大基本原则:
 - 非歧视性原则
 - 最惠国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MFN)
 - 国民待遇原则(National Treatment,NT)
 - 自由贸易原则
 - 公平贸易原则
 - 透明度原则

WTO能有效降低贸易壁垒的原因

- 在讨论这些基本原则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为什么WTO能有效地降低贸易壁垒。
- 如果每个国家都从自己国家的政治利益出发保护本国生产者,而不顾其他国家的利益,那么所有的国家都会对贸易进行限制,即使自由贸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 假设中国和美国两个国家进行贸易,两国都有两种不同的策略:采取自由贸易(零关税)和采取贸易保护两种不同的策略。下表列出了博弈的收益矩阵:

美国中国	自由贸易	贸易保护
自由贸易	20 20	-20 40
贸易保护	40 -20	-10 -10

WTO能有效降低贸易壁垒的原因

- 在上面这个博弈中,不管中国作何选择,美国的最优策略都是选择贸易保护;同样,不管美国作何选择,中国的最优策略都是选择贸易保护。所以,两国选择贸易保护就是这个博弈的纳什均衡(Nash Equilibrium)。
- 尽管如果中美两国能建立互信机制进行合作的话,两国可以通过选择自由贸易而各得到更高的效用。这就是博弈论中经典的"囚徒困境"。
- 不过,由于GATT和WTO的出现,使到中美两国建立贸易合作成为可能。比如说,中美可以通过加入GATT和WTO,并规定如果一方偏离合作的均衡(即选择自由贸易),另外一方可以合法地对其进行制裁。这样,中美两国就不会实行"贸易战"而会进行"贸易谈判"。

WTO能有效降低贸易壁垒的原因

Bagwell和Staiger (2002)对此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如图**10-5**所示,**T**和 **T** 各代表本国和外国两个大国的进口关税水平。

- 如果没有GATT/WTO,那么两国会选择T和T这样的高关税率,并实现G和G*的福利水平,N点就是它们的纳什均衡。
- 但如果有了GATT/WTO,规定一国如果偏离低关税的合作均衡时会受到制裁。

在这种可置信威胁之下,两国都会选 择更低的关税,并实现更高的福利水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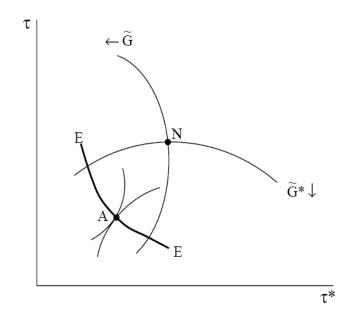


图10-5 存在GATT/WTO下的大国均衡关税

GATT/WTO的各项基本原则

一、非歧视性原则

- 非歧视性原则(Principle of Non-discrimination),也叫无差别待遇原则,它规定成员国一方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国实施歧视待遇,是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成员国之间平等地位的重要原则。
- 实际操作中,非歧视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条款具体体现的。

(一) 最惠国待遇

•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第1条第1款规定: 最惠国待遇指一成员方对于原产于或运往其他成员方的产 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当立即无条件地 给予原产于或运往所有任一成员方的相同产品。

一、非歧视性原则

(一) 最惠国待遇

- 它的实质就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实行非歧视待遇:在国际贸易的过程中,给予最惠国的待遇应给予所有成员。
- 这一原则有例外条款,例如当最低关税为0时(主要为地区性贸易协议),可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此外,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优惠待遇也是最惠国待遇的重要例外之一。
- 最惠国待遇原则对WTO成员国无条件适用,但当此原则要应用于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时则需要双边谈判。

一、非歧视性原则

(二) 国民待遇

-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第3条第2款
- 国民待遇原则可以简单表述为"不可比对本国企业的待遇 差",其实质是在本国企业和外国企业之间实行非歧视待 遇。
- 国民待遇原则也有例外条款,例如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 达国家做出的特殊规定;而纺织品和农产品贸易则由于其 特殊性一般也不适用国民待遇条款。

(一) 自由贸易原则

- 自由贸易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公认的基本原则, 虽然该原则没有具体的相应条文的规定,但它广泛体现于 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和协议中。
-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自由贸易原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限制和取消一切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提高本国市场准入的程度。
- 自由贸易原则在货物贸易中主要体现在关税减让原则、消除非关税壁垒原则和市场准入原则上;在服务贸易中则主要是开放成员国服务贸易市场。

• 自由贸易原则也有例外条款。《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2条规定:成员为保障其对外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在遵 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限制允许进口的商品数量或价值;第 18条规定,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于经济发展初期的成 员,为实施其目的在于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 和政策的需要,可采取必要的进口限制措施。

(二)公平贸易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公平竞争原则指成员之间在从事国际贸易活动时应避免采取不正当的贸易手段进行或扭曲国际贸易竞争,尤其不能采取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在其他成员市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以在货物贸易、服务领域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制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二)公平贸易原则

- 在货物贸易中,公平贸易原则主要体现在《反倾销协议》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中;在服务贸易中,本原则通过鼓励各成员国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并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现公平竞争;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本原则主要体现为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
- 公平贸易原则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存在例外。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或出于保护公共健康、国家安全等目的,成员国在世贸组织授权下可以采取一些措施,以维持市场秩序,例如GATS规范与改善服务贸易的竞争条件。

(三)透明度原则

- 透明度原则(Rule of Transparence)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应及时公布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也要及时公布。它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贸易政策措施的公布、贸易政策的通知和贸易政策的评审。
- 透明度原则的例外条款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条中提到: "本条款并不要求成员方公开那些会妨碍法 令贯彻实施、会违反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 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第四节 第九轮多哈回合谈判

- 1999年11月30日,WTO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美国西雅图举行,会议希望能够发起新一轮的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即"千禧回合"谈判。但是由于发达国家成员与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发达国家之间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分歧太大,无法达成一致,会议最终以失败告终,"千禧回合"也因此流产。
- 2001年11月,WTO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共有142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参加了会议。这次部长级会议的主要议题有二:一是接受中国和中国台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二是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1月14日,会议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一致同意从2002年起,到2005年年底举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谈判。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迟到的"千禧回合"。

- 《多哈部长宣言》中列出了多哈回合的谈判议题有19个: 与实施有关的问题和关注,农业、服务、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相互作用,政府采购透明度,贸易便利化,WTO规则(反倾销、补贴、地方贸易协定),《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债务与财政,贸易与技术转让,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如果把"WTO规则"细分为3个议题的话,则共有21个议题)
- 其中,农业、服务、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是谈判中的焦点议题,而农业由于其在国民经济和发展中的独特性质,更被视为多哈回合谈判的核心内容。

(一)农业

- 《多哈部长宣言》重申了世界贸易组织农业谈判的长期目标是通过根本的改革,建立一个公平的、以市场为导向的农产品贸易体制,目的是消除各成员国农业保护政策对世界农业市场的扭曲。
- 谈判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①农产品市场准入; ②农业出口补贴; ③农业国内支持。
- 在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焦点集中在农产品关税减让,分歧主要在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与凯恩斯集团、G20及多数发展中国家之间。此外,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中特殊产品(SP)和特殊保障机制(SSM)方面,也存在较大分歧。在农业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方面,分歧主要在美国与凯恩斯集团、G20以及欧盟之间。

(二)服务

-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主席费尔南多·德·马提奥提出服务贸易谈判的目标要求应达到与农业贸易和"非农业市场进入"(NAMA)相同的水平;各成员国应尊重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现有的结构和原则,沿用一直以来的"请求一回应"(Request-Offer)程序开展双边和多边的磋商谈判,并能保持对现有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水平的如实反映,对存在明显贸易障碍的领域作出修改。
- 服务贸易谈判主要围绕市场准入、国内法规、GATS规则以及最不发达国家模式的实施四个领域开展。其中分歧最大的是市场准入领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请求和回应之间,以及回应和适用体制之间的差距是巨大的。

(三)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 多哈回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主要目标是削减或酌情 取消关税,包括削减或取消关税高峰、高关税和关税升级 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 产品。
- 在这部分谈判中, WTO 特别关注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 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指出这些国家不需要与发达国家 作出同等程度的关税减让承诺。
- 这部分谈判的核心内容是关税减让,特别是关税减让的公式以及关税减让的例外问题。分歧同样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

多哈回合谈判开启以来,由于争议众多,且各个成员国都不愿意作出实质性的让步,进展非常缓慢,截止到2010年7月,原定2005年年底结束的多哈回合谈判仍未结束。

谈判开始9年来的几次重要谈判回合:

- (一)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 2003年9月10日到14日,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在墨西哥海滨城市坎昆举行,因此也被称作坎昆会议。
- WTO各成员国希望能够在坎昆会议上就多哈回合的各个议题达成具体的协议,并对多哈回合接下来的谈判制定计划。然而,由于发达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农业和"新加坡议题"上出现严重分歧,坎昆会议在各方相互指责中以失败告终,多哈回合谈判陷入困境。

(一)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

- 坎昆部长级会议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各方在农业和"新加坡议题"上的分歧。
- 农业议题,即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三个方面。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21国集团"及其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明确反对欧盟和美国提出的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方案。
- 在"新加坡议题"上,以欧盟、日本为首的发达国家成员坚持把启动"新加坡议题"谈判作为一揽子谈判的前提;而发展中国家成员则坚决反对。
- 此外,在一些观察国家看来,一部分国家缺乏谈判诚意也是谈判失败的原因之一。

(二) 巴黎会议

- 2004年7月16日,世界贸易组织巴黎会议在巴黎举行。
- 在5月14日,WTO主要成员国的贸易部长在巴黎经济与合作组织总部召开了会议。在那次会议上,发达国家成员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农业及"新加坡议题"上均作出了让步。
- 正是在各方积极推动多哈回合谈判的基础上,巴黎会议经过14天的紧张谈判,WTO各成员国最终就多哈回合的主要议题达成了框架协议。
- 虽然这份框架协议仅仅确定了多哈回合谈判的原则和方向, 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承诺和期限,但它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推 动了多哈回合的进展,协议达成后,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及 各观察国普遍认为多哈回合重回正轨。

(三)第六次部长级会议

- 2005年12月13日到18日,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 在中国香港举行。
- 会议通过了《香港部长宣言》,在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及发问题展上取得了部分进展:发达国家成员2006年取消棉花的出口补贴,2013年取消所有农产品的出口补贴;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成员2008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即"双免"待遇)。此外,在服务贸易方面,各成员国同意就开放服务业提出的最后提议最迟在2006年10月底提交。
- 但在这些方面的核心领域,各成员国之间依然存在严重分歧,多哈回合的谈判依然任重道远。

(四)2006年G6会议及2007年波茨坦会议

- 2006年6月17日,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巴西和印度6个世贸组织成员国的部长或者高级谈判代表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G6会议,由于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分歧严重,谈判陷入死局。
- 2006年7月24日,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尔·拉米建议 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理由是WTO各成员国在农业产品及非 农业产品贸易自由化问题上分歧严重,无法达成一致。
- 2007年6月19日到21日,美国、欧盟、巴西、印度在德国 波茨坦召开了小型部长级会议,由于在农业、非农业市场 的开放及富裕国家农业补贴的削减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 会议以失败告终,多哈回合再次陷入困境。

(五) 2008年日内瓦小型部长级会议

 2008年7月21日到29日,持续9天的WTO小型部长级会议在 日内瓦举行。最终,由于美国、印度、中国在农业贸易上, 尤其是美国、印度在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上无法达成协议, 谈判再次破裂。

(六) 多哈回合最新进展

• 2009年9月3日到4日,WTO在印度举行了小型部长级会议, 承诺在2010年年底前结束多哈回合;9月25日,在伦敦举 行的G20峰会上,20国领导人声明要不遗余力,在2010年 内完成多哈回合的谈判;2009年12月2日,在瑞士第七次 WTO部长级会议上,各成员国部长也宣布希望在2010年结 束多哈回合谈判。

- 尽管WTO各成员国在各个场合都作出了谈判的努力,但是由于在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分歧过大,至2010年7月多哈回合依然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在2010年年底完成谈判的希望非常渺茫。
- 此外,受到2008年以来经济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各国政府不同程度地受到来自国内市场的压力,也给多哈回合的谈判带来了不利影响。

三、多哈回合的成果

- 尽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农业补贴、农业关税和发展中国家工业品市场准入等关键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经过9年断断续续的谈判,多哈回合还是取得了重要的成果。
-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拉米表示,多哈回合80%的问题都已解决,如今只剩下一小部分最艰难的问题有待攻克。
- 多哈回合的主要谈判情况如表10-9所示:

三、多哈回合的成果

表10-9 多哈回合谈判情况

		1
议题	达成的部分协议	未达成的部分
农业出口补贴	发达国家成员2013年取消所有农产 品的出口补贴;同时逐步取消非直 接补贴;	非直接补贴的衡量等;
国内支持	依据国内支持水平的高低把WTO成员国划分为3类;	国内支持的削减程度等;
农产品市场准入	允许贫穷国家提高部分产品关税;	农产品关税削减程度; "敏感"和 "特殊"产品的范围;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	按公式削减非农产品关税,发达国 家和发展中国家采用不同的系数;	公式中关键系数的确定;发展中国家 拥有的灵活度;
服务	达成了部分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路 线	贫穷国家要求富裕国家接受更多的暂时服务劳动力;欧盟要求发展中国家给出服务自由化的时间表
发展问题	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成员 2008年前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有产品 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 (即"双免"待遇);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待遇的措施
棉花	发达国家成员2006年取消棉花的出口补贴;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无限制的市场准入;	美国对棉花种植的40亿美元的削减, 这个目标比尚在商権中的整体国内农 业补助削减计划削减速度更快、幅度 更大

第五节中国入世及其对全球经济的影响

- 中国在1986年正式申请重新加入GATT,即所谓的"复关",但一直到15年后,2001年11月11日中国才成为WTO的第143个成员(参见图10-5),中国融入国际贸易的大家庭也从"复关"变成了"入世"。
- 中国复关和入世谈判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从80年代初到1986年7月,主要是酝酿和准备复关事宜。第二阶段从1987年2月到1992年10月,主要是审议中国经贸体制。第三阶段从1992年10月到2001年9月,复关/入世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即双边市场准入谈判。第四阶段从2001年9月到2001年11月,中国入世法律档的起草、审议和批准。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 在漫长的谈判中,中国和世界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个过程之所以如此漫长,主要是受到政治经济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首先,可以说中国与西方各经济大国间不同的政治意识形态是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阻挠因素。
- Wong and Yu(2015)的研究表明,在控制了多项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高民主度的国家因意识形态与世贸组织的大多数成员国主流意识形态接近而较易加入世贸组织。
- 尽管中国大陆在1992年正式宣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但由于政治体制上仍属于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与西方各国民主体制有明显不同。甚至在西方世界中,当时的中国被视为是民主度较低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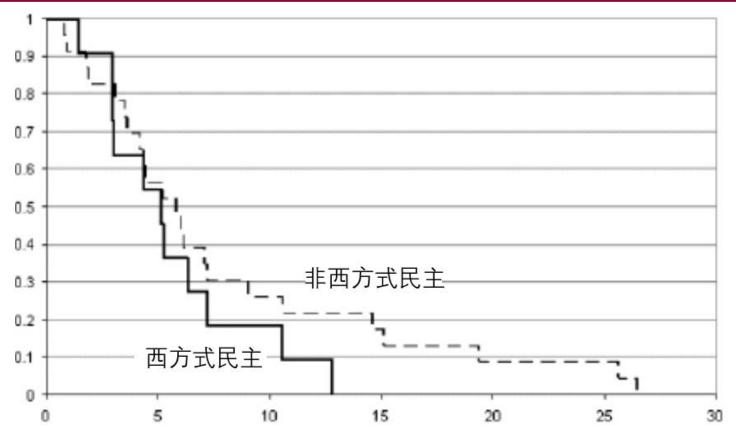


图10--6国家民主度与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长度时间(年)

实线表示高民主国家而虚线表示低民主国家。从图中可见,民主程度高的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所花的时间要比低民主度的国家要少。

- 在谈判进入第三阶段即复关/入世议定书内容的实质性谈判时,中国大大深化在外贸领域方面的改革。
- 主要包括:一是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的可兑换;二是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三是取消进出口指令性计划,中国还取消了近千种出口商品的配额和许可证;四是改进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五是加强外贸政策的法制建设,于1994年7月1日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六,更为重要的是,为了给入世扫清障碍,1992年以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产品竞争能力的日益提高,中国连续9次降低关税。

• 具体地,在2000年度,为给成功出炉的中国入世申请加上最后一把火,中国政府决定从2001年起,再次大幅度地调低税率。该次调整共涉及税目3462个(详见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占税则税目总数的49%。调整后,关税总水平由16.4%降低为15.3%,平均降幅为6.6%,加权平均税率由10.77%降低为10.54%,降低约0.23个百分点。到2003年初止,中国的关税总水平从1992年末的39.9%降至11.0%(见图10-7)

中国的算术平均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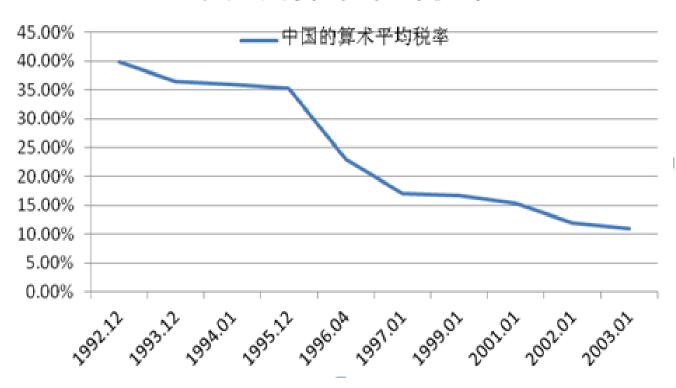


图10-7中国的算术平均税率

- 在诸多双边及多边谈判中,最重要的环节是中美谈判和中 欧谈判。
- 美国因为经济实力强大,要求开放的市场又多是中国保护程度较高的(如服务业)或比较敏感的领域(如农业), 谈判因此更加艰巨。
- 在乌拉圭回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讨价还价的结果是: 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可在发达国家市场销售纺织品和农产品。另一方面,发达国家可以更深入的进入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在这一方面,美国和欧盟要求中国必须大幅度地开放,即要中国承诺对国外公司的贸易权利不加限制。
- 此外,又因受到各种政治因素干扰,美国的一些利益集团还想利用中国入世提出高于WTO的要求,因此谈判非常艰难。双方最终于1999年11月15日才得以签署了双边协定。

-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出口稳步增长,中国事实上已成为世界的一个贸易大国。同时,它所面临的反倾销也越来越多。
- 自1979年8月,中国首次被欧共体控告倾销后,中国受到 越来越多的反倾销诉讼,中国成为受贸易保护主义伤害最 大的国家之一。从1979年8月至2001年底,共有30多个国 家对中国提起了反倾销诉讼,累计案件达480余起。针对 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占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比例在20世纪80年 代为3.6%,在2006年下半年新发起的103件反倾销调查中, 有36件是针对中国的,占全部案件数量的三分之一,远远 超出中国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2007年上半年新提出 的57项反倾销制裁中,有22项针对中国产品,中国是遭遇 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

- 反倾销案例的增加无疑也使得中国的入世之路更是举步维艰。
- 总之,15年的谈判过程,既是中国不断向市场经济体制迈进、向国际通行规则靠拢的历程;也是中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历程。

中国加入WTO,给中国经济至少带来四方面的好处:

- 第一,有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中国融入世界是改革开放不可避免的潮流,2001年入世是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入世促使我们一定按照国际规则来办事,带来了市场的规范化,按照国际规范来做,这也是中国加入WTO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最重要的好处。
- 入世之后,中国至少在三个方面加快了改革。首先,中国在非歧视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下,调整、修改了不符合WTO 规定的政策法规;其次,加快外贸主体多元化步伐,尤其是允许私营外贸企业的迅速发展;第三,转变外经贸主管部门的职能,从以行政领导为主转变为以服务为主,研究世界贸易发展趋势并向全社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来分配外贸资源。

- 为了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对其成员国的要求,中国在入世谈 判中作出了一系列的承诺,主要包括降低贸易壁垒和开放 服务业市场两个方面。
- 降低贸易壁垒是指:中国承诺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包括 关税的大幅下降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渐取消,为外国商品和 投资进入中国提供更多的机会。
- 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承诺,到2008年中国的关税总水平将由2000年的15.6%降至10%。其中,工业品的平均税率由14.7%降低到11.3%,农产品的平均税率相应地由21.3%降低到15.1%。与90年代初的40%左右的关税率相比,中国关税的下降幅度很大,但是仍高于世贸组织成员国6%的平均关税。

- 在降低关税的同时,中国已经并且还将取消许多非关税壁垒,主要包括进口配额、投标资格、贸易经营权、国产化要求、技术转让要求、政府采购等。
- 开放服务市场是指:入世后,中国的服务业将成为开放幅度最大的领域。
- 电信、金融、保险等服务业采取渐进式的开放,由管制较严的"试点"或部分禁入,到可预见的逐步准入,到完全开放。可以预见的是,开放后的服务业将成为中国吸引外资最诱人的新增长点。开放的重要服务领域包括:电信市场、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和商业等。

- 第二,中国加入WTO,使得中国的出口导向政策更加成功即中国的出口导向发展战略有了更好的平台。
- 中国出口导向的发展战略是一个由中国经济的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共同决定的内生选择的战略。
- 两个指标:一、中国的抚养比约为39%,由于劳动力比较丰富,企业可以以更低的成本获得劳动力的投入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因此企业更有动机去生产更多的产品,这会导致供给越来越多;二、中国的城镇人口比例约为45.8%,意味着超过一半的人生活在农村,相对比较贫穷,人均收入不到城市的三分之一,大部分人口的贫困导致中国的内需不足。

- 虽然我们一再强调要提高内需,但是在短期内这是很难实现的,一方面过度供给,另一方面需求不足,因此要想把产品卖出去只能依靠出口,所以WTO给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关税的下降使得我们的产品更容易进入国外市场。
- 第三,中国加入WTO,使得中国的企业可以享受规模经济 递增带来的好处。
- 根据克鲁格曼的规模经济递增理论,当企业生产更多产品的时候会降低其平均固定成本,WTO给企业带来更广阔的市场,企业可以销售的更多,也就享受了规模经济递增的好处。

- 最后,中国加入WTO,可以降低了企业的从事国际贸易的风险。
- 1995年之后,中国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比重是加工贸易逐步大于一般贸易,在2001年之后加工贸易的比重在逐渐的下降,从将近60%的高点一度降低到今天的约45%的占比。
- 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区别在于,加工贸易的一般运作方式是根据订单来进货,所以一般说来其销售是没有问题的,因此也就使得风险下降,但是一般贸易相对于加工贸易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没有加入WTO会经常涉及最惠国待遇等方面的谈判,导致企业不敢扩大生产,那么加入WTO之后企业就不必考虑这方面的问题,因此降低了风险,加工贸易相对于一般贸易的优势在减弱。

三、中国入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对国民的好处:

- 一方面是经济上的受益。经济上的好处有两点:入世使得国外的产品更加容易进入中国市场,一方面既降低了价格,另一方面也使得消费者可以有更多的选择,同理,中国的产品也更容易进入国外市场,对中国产品需求的增加给中国的工人带来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上的增加。
- 另一方面则是非经济上的好处。这主要体现在有利于国民规范化经营管理的理念,因为入世之后我们是按照国际规范来组织生产、管理,这一点对我们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三、中国入世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 中国加入WTO有力地促进中国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使得全球的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今天全球的分工模式中,美国主要着力于研发,日韩则着力于生产核心零部件,中国承接产品装配工作。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中国的要素禀赋决定中国在这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如果中国没有加入WTO,那么中国就相当于被隔离在国际贸易体系之外,就不能很好地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中了。
- 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的入世,全世界消费者都可以享受中国产品的好处。中国的入世给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带来了更多价廉物美的产品,物美价廉指的是在同样地价格下,中国的产品质量更加优质,在同样的产品中,中国产品的价格更加低廉。